

## 学校简介

湖南理工学院坐落在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国家区域性中心城市——岳阳市，面朝岳阳楼，紧邻洞庭湖，是一所以理工科为主，理、工、文、经、管、法、教、艺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省属一本高校，是湖南省立项建设博士学位授予单位、首批国家产教融合发展工程应用型本科规划高校、湖南省“十三五”期间改办大学规划高校、湖南省国内一流学科建设高校。

学校自然环境优美，人文底蕴深厚，现有校园面积近 2000 亩，全日制本科生、硕士生、留学生 23000 余人（含独立学院）；设有 16 个教学院及 1 个独立学院，拥有本科专业 54 个，其中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 4 个，省级特色专业 9 个；拥有化学工程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数学、化学、中国语言文学、应用经济学、新闻传播学、设计学 8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术学位授权点；拥有教育、艺术、机械、新闻与传播、法律、体育、会计、旅游管理 8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学校拥有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层次较高的师资队伍。现有教职员 1500 余人，其中教授、副教授 430 余人，博士 260 余人，硕士生导师 320 余人，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湖南省院士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选、省级教学名师、“湖湘青年英才”等高层次人才 150 余人，长聘高水平外籍教师 25 人，柔性引进国家“千人计划”、国家“杰青”等特聘教授数十人。

学校坚持以产教融合为抓手，全面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教学平台不断夯实，为人才培养提供了持久的内在动力。学校现有国家级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 1 项，国家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 2 个、省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 5 项，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1 个，省级虚拟

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3 个，省级研究生创新实践基地 2 个，省级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 3 个，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 1 个，省级校企合作创新创业教育基地 2 个，省级校企合作人才培养示范基地 4 个，省级基础课示范实验室 4 个，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实践基地 1 个，省级精品课程 15 门，省级教学团队 15 个。

学校积极对接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需求，科学研究水平快速提升，为学科建设提供了有效的平台支撑。学校现有湖南省国内一流建设学科——化学工程与技术一级学科，湖南省国内一流培育学科——信息与通信工程一级学科；拥有应用化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基础数学、文艺学 5 个省级重点建设学科；拥有国家机械工业重点实验室 1 个，湖南省重点实验室 3 个，省级工程研究中心 1 个，省“2011 协同创新中心”1 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 个，省社科研究基地 6 个，省普通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1 个，省普通高校产学研示范基地 3 个，省普通高校重点实验室 2 个，湖南省海智基地 1 个。

学校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努力探索和完善研究生教育培养与管理体系，研究生培养质量较高。近 2 年，在创新实践系列活动和专业技能大赛中研究生获国家级奖 14 项、省级奖 37 项，其中一等奖 17 项；获批立项省级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 36 项。毕业研究生就业紧密对接区域经济需求，社会声誉高。学校重视对外交流与合作，先后与美国、加拿大、德国、日本、韩国、俄罗斯等国高校建立友好校际关系，实施“3+1+1”“2+2”等多类型的本硕协同培养项目，与韩国高校开展了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项目。

# 招生说明

## 一、培养目标

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学术型专门人才以及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 二、招生专业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应用经济学；新闻传播学；数学；化学；信息与通信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设计学。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法律；教育（教育管理、学科教学·语文、学科教学·数学、学科教学·物理、学科教学·化学、学科教学·思政、学科教学·英语、小学教育）；体育；新闻与传播；机械；会计；旅游管理；艺术（艺术设计）。

## 三、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三）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四）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录取当年入学之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自学考试的考生要求注册考籍在2018年12月之前，2020年9月1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凡在湖南省报考的未毕业自考生，必须在备用信息1中填写考生本人的考籍号，在现场确认时，考生需持本人身份证件和本人考籍卡(证)确认。请未毕业的自考生网报时认真查看报考招生单位的报考条件，凡不符合要求的考生，一律不得报考。否则，责任自负。

3.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4.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之日，下同）或2年以上的人员，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符合我校根据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业务要求的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5.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四、报名参加以下专业学位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 报名参加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报考条件：

1.符合第三条中的各项要求。

2.报考前所学专业为非法学专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不得报考)。

(二) 报名参加法律(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第三条中的各项要求。

2.报考前所学专业为法学专业(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

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 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可以报考）。

（三）报名参加旅游管理、教育硕士中的教育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报考条件：

1.符合第三条中第（一）、（二）、（三）各项的要求。

2.大学本科毕业后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或大学本科结业后，符合相关学业要求，达到大学本科毕业同等学力并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四）报考我校学术型硕士设计学专业、艺术专业硕士艺术设计领域的学生必须选择我校作为报考点参加入学考试。

## 五、关于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教育部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专门招收退役大学生士兵攻读硕士研究生。我校 2020 年“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指标预计 5 名（具体按教育部最终下达计划为准），所有专业都面向该计划招生。考生须符合以下条件：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同）。考生报名时应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及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现场确认时应提供本人《退出现役证》、《入伍批准书》。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如果出现不能选择的专业，请和

招生办联系。

## 六、报名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

### (一) 网上报名要求

1.网上预报名：2019年9月24日至9月27日，每天9:00-22:00。

网上报名：2019年10月10日-10月31日，每天9:00-22:00。

2.在此期间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并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以及我校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报名期间，考生可以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一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3.考生应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上报名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考生报名时须签署《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并遵守相关约定及要求。

4.考生应当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现场确认、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 (二) 现场确认要求

1.请考生及时关注你所选择考点发布的公告，了解现场确认的时

间和相关要求。

考生现场确认应当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网上报名时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需提供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的认证报告。

2.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缴费(考生的报考费请按照各省有关规定，在网报期间通过网上缴纳或在现场确认时缴纳，湖南省内考点现场不进行缴费)和照相者，报考无效。

3.所有考生均要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考生报名时不需档案单位介绍信，报考材料也不需加盖公章，但录取时仍需考生档案单位政审和同意，所以请考生务必征得单位同意；若因上述问题使学校无法调取考生档案所造成的后果，学校不承担责任。

4.考生应当在 2019 年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23 日期间，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 A4 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

## 七、入学考试

入学考试分初试和复试。

1.初试时间：2019 年 12 月 21 日-12 月 22 日(每天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超过 3 小时的科目在 23 日进行。

初试方式均为笔试：

12 月 21 日上午 思想政治理论、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

12月21日下午 外国语

12月22日上午 业务课一

12月22日下午 业务课二

12月23日考试时间超过3小时的考试科目。

2.初试一般设置四个单元考试科目，即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业务课一和业务课二，满分分别为100分、100分、150分、150分。

体育专业学位硕士初试设置三个单元考试科目，即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专业基础综合，满分分别为100分、100分、300分；会计、旅游管理等专业学位硕士初试设置两个单元考试科目，即外国语、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满分分别为100分、200分。

3.初试科目：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旅游管理（专业学位）、会计（专业学位）、法律（法学）、法律（非法学）均为全国联考。其中，101-政治理论、199-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201-英语一、202-俄语、203-日语、204-英语二、301-数学一、302-数学二、303-数学三、397-法硕联考专业基础（法学）、398-法硕联考专业基础（非法学）、497-法硕联考综合（法学）、498-法硕联考综合（非法学），以上科目均为全国统考或联考科目，有关考试内容请参照教育部统一编制的考试大纲。其他科目均由我校自行命题。各科考试时间均为3小时。详见《湖南理工学院2020年招生专业目录》。

4.初试地点：考生在报名点指定的地点参加考试，详见考生准考证。

5.复试时间、地点、内容及方式由我校自定，相关通知会及时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上进行公布。

## 八、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在复试阶段进行，届时考生须出示下列材料：

- 1.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2.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 3.档案所在单位政审材料。
- 4.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资格审查时还需持教育部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原件和复印件进行现场确认。
- 5.持国外学历报名考生，资格审查时还需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留学认证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 **九、体检**

体检按照教育部的有关要求进行。凡体检不符合教育部所规定标准的考生不予录取。具体时间、要求在复试前通知。

## **十、录取**

我校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和考生入学考试（包括初试、复试）成绩，结合考生平时学习成绩和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身体健康状况以及档案单位政审材料确定录取名单。

## **十一、违规处理**

对于考生申报虚假材料、考试作弊及其他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我校将通知考生所在单位，并按照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纪处理办法》进行严肃处理。

## **十二、学费标准**

研究生学费标准以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物价局的批文为准。

## **十三、其他**

- 1.为研究生安心学习、潜心研究提供保障，我校设立了研究生各

类奖助学金政策，具体按照当年新生入学报到时学校相关政策执行。

2. 报考我校的考生如有疑问，可向我校研招办及报考学院咨询，也可浏览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院网页（<http://xk.hnist.cn>），随时留意网上公布的最新招生信息。招生信息均以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院网页上公布的最新信息为准。

3. 初试自命题考试科目不指定参考书目和参考资料，各科目考试大纲及要求将在研究生院网页和各招生学院网站发布。

4. 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我校不承担责任。

#### 十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老师 联系电话:0730-8809770

马老师 联系电话:0730-8809779

传 真：0730-8809779

电子邮箱：[gs@hnist.edu.cn](mailto:gs@hnist.edu.cn)

网 址：<http://xk.hnist.cn>

通信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湘北大道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邮编：414006